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，從而實施行政長官二零二三年《施政報告》所提出的建議，調低對某些關乎香港證券的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稅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3 年印花稅 (修訂) (證券轉讓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的翌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

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 3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第 2(1) 類，(A) 段——  
廢除  
“0.13%”

代以

“0.1%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2(3) 類，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0.26%”

代以

“0.2%”。

---

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(《條例》)，從而實行政長官二零二三年《施政報告》所提出的建議，調低對某些關乎香港證券的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稅率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，並訂明生效日期。
3. 草案第 3 條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2(1) 及 (3) 類——
  - (a) 將關於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(但非證券經銷業務)的成交單據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稅率，由 0.13% 調低至 0.1%；及
  - (b) 凡任何轉讓書的作用，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，或任何轉讓書是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(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)的交易而訂立的，則該轉讓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稅率，由 0.26% 調低至 0.2%。